

卷四

書名 事物紀原二十卷 正統九年序刊本
撰者 宋 高承 撰，明 陳華等 校
卷 卷四
內容分類 子-類書 彙考 宋
索書號 子部-類書-15
編號 C59231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59231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子部-類書-15](#)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事物紀原二十卷 正統九年序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事物紀原卷之一上

漢陽府推官 建安陳華批點
致仕教諭南平趙弼校正

(天地生植門)

列子曰：太易者，氣之未見也。太初者，氣之始也。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形氣質具而離，故曰渾淪。高氏小史曰：太易，氣象未分，太初，象始萌。太始，氣象初端。太素，形氣變質。太極，形質已具。然則元氣之始，自太初也。徐整三五曆紀

事物紀原卷之四一

漢陽府推官建安陳華批點
致仕教諭南平趙弼校正

樂舞聲歌門

樂通典曰伏羲樂名扶來亦曰立本神農樂名扶持亦曰
下謀隋樂記伏羲有網罟之歌詠伊耆有萇箒之音焉
天八閔神農五絃其來尚矣世本曰伏羲造琴瑟是始
為樂至黃帝命伶倫考八音調和八風為雲門之樂其
事于是乎備





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
No. 1472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樂府通典曰漢武帝立樂府樂府之名蓋始于此

胡部唐禮樂志曰自後周陳以上雅鄭清雜而無胡部

帝始分雅俗二部今俗樂二十八調是也又有俗本馬
樂形類樂音而曲出於胡部此明胡部之始也復有銀
字中管之別皆前代應律之器後人失其傳而更異其
名故俗部諸曲悉源于雅樂筆談曰外國之聲前自別
為四夷樂唐天寶十三載始詔法曲與胡部合奏此全
失古法以先王之樂為雅樂前世新聲為清樂合胡部
為宴樂

教坊唐明皇開元二年於蓬萊宮側始立教坊以隸散樂倡優曼衍之戲備見教坊使條

鈞容宋朝會要曰鈞容軍樂也太平興國三年詔籍軍中之善樂者命曰引龍直每巡省遊幸則騎導車駕而奏樂端拱二年又選擇日等軍曉暢音律者增多其數藩臣以樂工進者亦隸之淳化三年改名鈞容直取鈞天之義

雲韶雲韶部者黃門樂也太祖開寶中平嶺表擇廣州內臣聰警者得八十人令於教坊習樂賜名簫韶部雍

熙初改名雲韶唐會要曰武則天如意元年五月二十八日改曰雲韶是則唐時有此名也

律法

通典曰伏羲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為律法此其始也

律呂

呂氏春秋曰黃帝命伶倫自大夏之西阮隴之陰取

竹於嶰谷以生空竅厚均者斷兩節間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為十二竹筒聽鳳鳴以為十二律雄鳴六為律雌鳴六為呂月令章曰上古聖人本陰陽別風聲乃截竹為管謂之律呂律歷志云黃帝命伶倫造律呂也

小詞

筆談曰古時皆詠歌之然後以聲依之詠以成曲謂

之協律。詩有律如聲。所謂曲也。唐人乃以詞填入曲中。不復用和聲。此格雖云自王涯始。然真元元和之間。已有為之者。王涯之前。又有成陽沽酒實叙空之句。李白作花間集。乃云張泌所為。未知孰是。場會本事曲云云。近世謂小詞起於溫飛卿。然王建白居易前於飛卿久矣。王建有調笑令。樂天有謝秋娘。皆在本集。與今小詞同。花間集序云。起自李太白謝秋娘。一云望江南。又曰。近傳一闕云。為李白製。即今菩薩蠻。其詞之妙。非白不能也。此信自白始也。青瑣集隋海中記。有望江南調。即

煬帝之世。已有之也。

唐樂志曰。黃帝使岐伯作鼓吹。以揚威武之德。蔡邕禮志亦云。唐紹傳曰。鼓吹本軍容。黃帝戰涿鹿。以為警禮也。蔡邕禮志云。黃帝使岐伯作軍樂凱歌。今還軍有樂。即其遺意也。

女樂。列女傳曰。夏桀既棄禮義。娛於婦人。求四方美女。積之後宮。作瀾漫之樂。至晉獻公。欲伐虞。先遺以女樂。二人論語。齊人歸女樂。自周末皆有。而始於夏桀也。

歌。山海經曰。夏后開上三嬪于夫。乃得九歌九辨以下焉。

又曰。帝後有十八人。是始歌舞。夏侯玄辨樂論曰。伏羲有網罟之歌。呂氏春秋曰。葛天氏歌八闋。以太昊為始。蓋太昊之後十三代。有葛天氏也。

舞 山海經所注之舞。不足信。孟頫引教坊記曰。昔陰康氏次葛天氏。元氣肇分。災沴未弭。民多重腿之疾。思所以通引關節。故教之舞蹈。呂氏春秋曰。陶唐之始。陰氣多滯伏。人生多壅腫。故作舞以宣導之。錦袋前書曰。樂舞之興。始於黃帝。故周用六代之樂。取黃帝以為始。周禮六舞。五曰人舞。注云。無所執。以手袖為威儀。舞之。即今

代之舞。始于此也。

鐘 月令章句曰。上古聖人本陰陽。別風聲。審清濁。不可以文載口傳。於是治金作鐘。以主十二月之聲也。皇圖要覽曰。帝嚳造鐘磬。禮曰。垂之扣鐘。鄭康成曰。垂。克時鐘工也。

隋音樂志曰。鑄鐘。即黃帝所命伶倫鑄十二鐘。和五音者。是也。

記明堂位曰。土鼓。黃樛。伊耆氏之樂也。帝王世紀曰。黃帝煞埴。以其皮為鼓。黃帝內傳又曰。帝戰蚩尤。玄女

為帝製夔皮為鼓。今世之鼓蓋起于伊耆氏之土鼓也。
山海經云。夔乃大獸似牛。一足無角。皮可面鼓。

磬。說文曰。無句氏作磬。世本一云。又白。堯時磬叔所造。皇
圖要覽曰。帝嚳造鍾磬。

篪。禮記曰。夏后氏龍篪。蓋樂之制。自造鍾磬。宜有篪。
篪而飾之以龍。則自夏后始也。

方響。通典曰。梁有銅磬。乃今之方響也。方響以鉄而之。以
代磬。而梁始為之也。

琴。琴。琴氏王天下。削桐為琴。長七尺二寸。說文曰。

神農所造。練朱五絃。至周文武增二絃。廣雅又云。神農
琴長二尺六寸六分。上有五絃。文王加二為七也。禮記
曰。舜彈五絃之琴。歌南風之詩。諸家記所始。長短增絃
不同。要之太昊作之。為是琴操曰。伏羲作琴。長三尺六
寸六分。此為的也。

瑟。晉紀曰。孫登居白鹿。蘇門二山。彈一絃琴。按拍遺
記。商時脩三皇五帝之樂。無一絃之瑟。是商時有此矣。
瑟。世本曰。宓戲氏作瑟。五十絃。後黃帝使素女鼓之。哀不
自勝。破為二十五絃。

阮李氏資暇曰。唐中宗時元行冲為太常少卿。有人於古墓中。獲銅鑄之器。似琵琶。面圓。獻于行冲。云。唐時蜀人。即李氏中。得行冲曰。此阮伊容所造。乃命匠以木為之。音韻清朗。難以名之。乃以阮伊容姓名。呼為阮公。以其形似月。聲入琴。又名月琴。其製四絃十三柱。今人俱直曰阮也。
箜篌釋名曰。師涓所作。靡之音也。蓋空國之侯所好之。應劭曰。漢武令侯調始作此器。侯調樂人之名。靈帝好之。體曲而長。二十三絃。抱于懷中。兩手齊彈。隋音樂志曰。箜篌出自西域。非華夏舊物也。

箏風俗通曰。箏。秦聲也。蒙恬所造。十三絃。上圓象天。下平象地。中空準六合。絃柱十二。擬十二月。其一擬閏。長六尺。應六律之數。乃仁智之器也。彈者用骨爪。代指。其音箏然。

琵琶傳玄琵琶賦曰。漢烏孫公主嫁昆彌。念其行道之遠。思慕故國。使知音者裁箏。筑。篳篥。篳篥之聲。作馬上之樂。以慰其思。故以方語目之曰琵琶。釋名曰。本起於胡人馬上所彈。隋音樂志曰。曲項琵琶。出自西域。非華夏舊物也。釋名又曰。推手前曰琵。引手却曰琶。因以為名。杜紱云。秦末苦於長城之役。百性泣。故號琵琶。

簫風俗通曰。舜作簫。其形參差。以象鳳翼。十管。長尺二寸。

世本曰舜造長二尺

白虎通曰簫長二尺有五寸。五經通義曰編竹為之。大

簫

世本曰蘇成公所造。古史謂成善於虎耳。隋音樂志曰簫

長尺四寸。八孔。蘇公所作也。通曆曰帝嚳平共工之亂

作鼓鼓控楊墳。簫故樂記以為聖人行德音之音也。

箏

說文曰乃羗人所吹以驚馬之樂。何永夫纂文曰羗

胡之樂出於胡中。其聲悲切。本名悲篥。通典亦曰胡人

吹之以驚中國之馬。乃以箏為首。以竹為管。樂府雜錄

人曰本龜茲國樂。數說不同。俱疏以俟知者。

笛

風俗通曰漢武時丘仲所造。長尺四寸七孔。京房曰丘

仲工其事。不言所造。廣雅曰簫謂之笛。有七孔。觀藝文

類聚。宋玉有笛賦。然則笛前於丘仲遠矣。又太平御覽

黃帝使伶倫代竹於昆嶺。斬而作笛。吹之作鳳鳴。以是

論之。軒轅之時有笛。至丘仲造之。愈精巧也。風俗通曰笛

也。所以條邪穢。納之於雅正也。笛音瑟。諸歌皆從笛為首。初有瑟。所衡陽幹。和序

禮記曰土鼓黃樛。黃樛。伊耆氏之樂也。

杜摯始賦序曰昔李伯陽避亂入戎狄。懷土遂置斯樂

乃捲簾葉吹之。故曰胡笳也。

禮記明堂位曰女媧置笙簧。笙簧中之簧也。

釋名曰笙生也。象物貫地而生。故為笙。

為之書空以受黃也。說文曰：笙，正月之意，物生故為之。笙有十三簧，象鳳之聲。

牛世本曰：隋作笙，笙注云：隋女媧之臣也。

不雅曰：大笙謂之等，小笙謂之和。

博苑世本曰：塤箎，皋辛公所作。周平王時，諸侯故詩有：
公諧，蘇公。蘇公作何人斯？以繼其詩曰：伯氏吹塤。仲氏吹箎。以言其俱為王臣，恩如兄弟，其相應和如塤箎也。
又按樂記曰：聖人作為鞀鼓、柷、敔、塤、箎。此六者，德音之音也。據此，則皋公所作矣。

鼓通曆曰：帝嚳平共工之亂，作鞀鼓。

唐禮樂志曰：本戎羯之樂，其音太簇。明皇稱為八音。

之領袖。諸樂不可方也。通典曰：以其出於羯中，故為羯鼓也。

柷歌禮樂志曰：聖人作為柷，柷注云：柷，故也。通曆曰：帝嚳

平共工之亂，作柷。柷，即柷，故也。

柷，樂府雜錄曰：明皇令黃幡綽撰拍板譜曰：但有耳通，則不失其節奏。通典曰：有擊以代拍，其擊節也。因其聲以節舞，拍板蓋出于擊節也。又晉魏之代，有朱熾善擊拍板，以拍板而代擊節，則拍板之始也。
事物紀原卷之四